

中共临沂市纪委通报

临纪通〔2020〕1号

中共临沂市纪委 关于6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典型问题的 通报

近期，根据市委部署要求，市纪委会同扶贫、住建等部门对各县区巡视巡察、监督检查等发现的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检查发现，仍有个别地方、部门和单位政治站位不高、重视程度不够，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甚至屡纠屡犯、边纠边犯。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现选取6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临沭县石门镇、大兴镇对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2019年10月，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临沭县石门镇、大兴镇存在部分扶贫项目长期闲置问题。2019年12月，市纪委在督导检查时发现，石门镇西泉子埠村农机扶贫项目、王岔河村扶贫车间和大兴镇日晒社区冬暖式扶贫大棚等项目仍存在闲置浪

费问题。市纪委已责成临沭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二、平邑县保太镇对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2019年10月，市委巡察“回头看”时，发现保太镇对市委巡察反馈的“贫困户识别退出不精不准，政策落实不严不实”问题整改不到位，镇党委决定对11名责任人进行处理。2019年12月，市纪委在督导检查时发现，11名责任人中尚有6名责任人员未处理到位。市纪委已责成平邑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三、郯城县马头镇对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市扶贫办2017年审计反馈郯城县马头镇陈高册村“多头支付、私存私放涉农资金”问题。2019年12月，市纪委在督导检查时发现，该镇仅对反馈资金方面问题进行整改，未对私存私放涉农资金进行追责问责。市纪委已责成郯城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四、沂水县崔家峪镇扶贫办主任杜伟在精准扶贫工作中作风不实问题。

2017年3月以来，杜伟在担任崔家峪镇扶贫办主任期间，崔家峪镇未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动态调整贫困户有关政策要求，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工作浮在面上，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该镇22个村29户村“两委”干部近亲属未按扶贫政策退出贫困户，直至2019年4月，被市委巡察发现后才予以纠正。对此，杜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五、费县经济开发区环卫一体化办公室原主任陈洪柱等套取、侵吞敬老院资金等乱作为问题。

2012年至2016年，陈洪柱在担任探沂镇民政办主任期间，与时任探沂镇敬老院院长王增廷虚报

敬老院集中供养人数，套取资金 31.88 万元，用于敬老院公务支出；陈洪柱利用监督管理探沂镇敬老院的职务便利，侵吞敬老院账外资金 16.88 万元；通过虚报费用方式，套取探沂镇财政资金 15.45 万元进行账外保管。另外，王增廷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陈洪柱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王增廷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六、临港经济开发区原朱芦镇政府社区办科员兼厉家泉村党支部第一副书记薄炜对扶贫项目监管不力问题。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临港经济开发区原朱芦镇厉家泉村党支部书记厉成波，因贪污国家危房改造资金、低保、重残补贴，在本村改厕工作中弄虚作假等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薄炜作为原朱芦镇社区办科员，对厉家泉村改厕和危房改造项目监管不力、验收流于形式问题负有直接责任，薄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 6 起典型问题，有的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甚至搞“假整改”；有的在执行上级扶贫政策过程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有的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动扶贫资金“奶酪”、打扶贫项目歪主意。既有巡视巡察反馈整改不到位问题，也有监督检查发现的新问题。上述问题的发生，啃食了贫困群众“获得感”，损害了贫困群众切身利益，影响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对相关人员必须予以严肃追责问责，用问责的刚性惩戒倒逼责任落实。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一年。全市各

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委工作要求，把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坚持力度不松、标准不降、善始善终，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高站位、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纠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强化监督、从严执纪，始终保持扶贫领域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要坚持问题导向，紧抓问题整改，对反馈问题整改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甚至搞假整改的，从严从快追责问责，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和作风保障。

中共临沂市纪委

2020年1月14日

中共临沂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